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 修改造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COCITC-ZC-CSRY-1812/1

交易编码：zjg201812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委托单位：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6
一、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商须知	9
(一) 总 则	9
(二) 磋商文件	9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四)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五) 竞争性磋商	14
(六) 授予合同	16
(七) 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1
一、合同格式	23
二、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41
一、技术规范	42
二、技术要求	43
第一标段	43
第二标段	43
三、工程量清单	4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6
一、施工组织设计	57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60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交易编码：zjg201812002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商前来参加。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COCITC-ZC-CSRY-1812/1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 总预算 98.05 万元

第一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48.76 万元

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对胃镜中心排水、通风、强弱电、暖气等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425.4 平方米。

第二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49.29 万元

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改造面积 157.6 m²。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局部二层。一楼层高 4.8m，二层水箱间高 3.0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装修、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改造，一层为浴室、过厅、设备间，计划设置 20 个淋浴间，一间更衣室。二层设计设置 10 吨储水箱间。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三、投标商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须持有效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除以上资质外第二标段另须具有压力管道专业施工资质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及磋商文件售价：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8年12月06日至2018年12月12日00:00-24:00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se bidding.com）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系统会实时发送投标“登记号”到投标人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系统会实时发送投标“登记号”到投标人手机。

“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8001,8007

联系人：田耀华 王艺颖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九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六、公示期限：五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06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磋商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十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12号西脉大厦九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gse bidding.com）等媒体发布。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小强

联系电话：0931-4923487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和政西街1号

十、招标代理机构：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115号澳兰名门B2座六楼

邮 编：730030

联 系 人：王东升

联系电话：0931-7842890

传 真：0931-8479509-605

E - Mail:cocitczhengcaibu@126.com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2	建设地点	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和政西街1号
3	建设规模	<p>第一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48.76万元</p> <p>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对胃镜中心排水、通风、强弱电、暖气等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425.4平方米。</p> <p>第二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预算：49.29万元</p> <p>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改造面积157.6m²。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局部二层。一层层高4.8m，二层水箱间高3.0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装修、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改造，一层为浴室、过厅、设备间，计划设置20个淋浴间，一间更衣室。二层设计设置10吨储水箱间。</p> <p>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4	承包方式	施工范围内包工包料，固定单价的承包方式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的合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详见后附招标要求
7	工期要求	要求工期：施工计划工期50天；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投标商资质等级要求	<p>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p> <p>3、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p> <p>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施工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机械管理员）须持有效岗位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除以上资质外第二标段另须具有压力管道专业施工资质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总价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额	不低于投标报价的 1%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踏勘时间另行通知，现场踏勘联系人：李小强 联系电话：（0931）4923487，费用自理
15	投标商的替代方案	无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及光盘各一份（分别密封，提交不退，电子文档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为 PDF 版本并加盖电子公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十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九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09:30 之前（北京时间），逾期将不予受理。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8 年 10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十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九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19	评标方法	综合打分法

二、投标商须知

(一) 总 则

1、定义

1.1 工程概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商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6)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7) 投标报价说明

4.2 投标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五天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商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

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商。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8.1 商务标部分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8.1.3 投标函；

8.1.4 投标函附录；

8.1.5 报价汇总表；

8.1.6 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8.1.7 各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汇总及取费表，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材料清单及报价表，设备清单及报价表；

8.1.8 现场因素及施工技术措施以及赶工措施费用报价表；

8.1.9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①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投标商完成的同类工程的合同、获奖证书等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8.1.10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有关人员简历和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它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名单、简历及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8.2 技术标部分

8.2.1

(1) 《工期计划表》；

(2)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的主要措施；

(3)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2.2 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2)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控制措施;
- (5) 确保安全生产和控制措施;
-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8.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开标一览表无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 (7)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用户无法支付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合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的（详见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的格式八至格式十二）。

9、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9.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9.2 投标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第 8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0.2 投标报价为投标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3 投标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0.4 本工程为总价承包项目，投标商应以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依据，参照最新版《甘肃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消耗量定额》、《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甘肃省建设工程措施项目费定额（建筑、建筑装饰装修、安装）》、《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及上述定额的地区基价、《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以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依据和项目建设地点 2018 年第三季度指导价格、信息价格等。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10.5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无论任何情况固定单价和固定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10.6 采用的定额基价：根据甘肃省有关规定执行。

10.7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8 投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构成报价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招标人将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此项目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0.9 采用固定价格：投标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投标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买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

投标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12.3 投标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商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商应提交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二份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两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一份、光盘一份，分别单独密封，为 PDF 版本加盖单位公章），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光盘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内容逐页均应加盖投标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除投标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商加盖投标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见附件）。

16.2 投标商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本”“光盘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6.2.1 内外层封套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标上合同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及“在 月 日（提交投标书日期） 时（磋商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6.3 内层封套应写明投标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书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6.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5 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7、投标截止日期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9.4 投标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20、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0.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0.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小组

2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

2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22、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2.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3.7 投标商如果是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8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投标商的价格分值。

23.9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②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③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④按磋商文件中标明的投标商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内标明的投标商与资格证明材料的法人一致；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⑤符合本次设计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如资质、财务状况等第五章格式）。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25.2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四个方面进行磋商。

25.2.1 评分细则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 58分	施工方案	10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能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安排工期，资源配置满足工期、质量控制要求的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施工进度	8	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有具体可行的施工进度细则，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者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质量控制	8	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者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置	8	投入本项目的关键项目人员，需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配置充分者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机械设备配置	4	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现场组织机构	4	现场组织机构配备完善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环保措施	8	有健全完善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针对性的环境保护措施者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工程成本控制及节约措施	4	有健全完善的工程成本控制及针对性节约措施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商务部分 12分	竣工收尾阶段的配合和管理措施	4	竣工收尾阶段管理措施完善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信誉	3	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信用，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企业财务资信状况	3	企业财务资信状况，优秀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
	业绩	6	企业业绩：须提供2015年1月至今，甘肃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三个合同，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0-2个合同不得分，3-5个合同得3分，6个及6个以上合同得6分

25.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商。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费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投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 (3) 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5%,待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完全支付。

2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0、签订合同

30.1 买方在与成交投标商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0.2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中标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0.3 成交投标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

31、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商在投标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七) 磋商保证金收取与退还说明

1、磋商保证金的收取

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磋商保证金;并务必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8 小时之前提交(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提交到账的将有可能

导致废标。

1.3 磋商保证金须汇入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一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帐户名称：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327 0300 0068 19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 2100 0064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九层

咨询电话：0931-8230753-8060

第二标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帐户名称：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558 8327 0300 0068 206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8 2100 0064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九层

咨询电话：0931-8230753-8060

1.4 供应商必须从其基本账户中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报名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1.5 供应商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上注明磋商保证金对应的采购项目（包号或标段）名称及报名号

1.6 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保证金金额等内容核对，并同时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邮件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

电 话：0931-7842893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1.7 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磋商保证金。

1.8 供应商未将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在汇单注明和省交易网上确认的，及按照本说明 1.6 的规定未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在开标时应携带磋商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便于必要时核对。电汇底单复印件须作为提交凭证，单独密封提交，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1.9 以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未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

件作废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1 对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省交易平台场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携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行政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 对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3 因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的，若供应商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退款申请后，向该供应商原账户电汇退回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4 招标采购项目有投诉质疑的，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业监管部门或行业监察部门作出明确处理意见后，按规定处理。

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况

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或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提交履约及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执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则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3.2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由省交易平台依据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或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 号：1058 2100 1002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电 话：0931-7842893

传 真：0931-8479509-605/611

E-Mail: cocitzhengcaibu@126.com

5、网络注册须知

5.1 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

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系统会实时发送投标“登记号”到投标人手机。

方式二：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系统会实时发送投标“登记号”到投标人手机。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请电话咨询：0931-8230753-8043、8031

6、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及网银，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必须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号）、登记号及项目名称。

注：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 改造工程项目

备案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COCITC-ZC-CSRY-1811/1

合同编号：COCITC-ZC- CSRY -1811/1HT

发包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 × × × × × ×

招标代理：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格式

合 同

合同名称：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COCITC-ZC-CSRY-1811/1/HT

××××××××（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接受了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2018年 月 日**签订了本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估算总价为**人民币（¥）元。**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 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
- (6)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正本 5 份, 双方各执 1 份, 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 份, 行业监管部门 1 份；副本 8 份,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2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邮 政 编 码：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号：

招标单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_____

地 址：兰州市庆阳路 115 号澳兰名门 B2 座六楼

邮 编：730030

电 话：(0931) 7842890

传 真：(0931) 8479509-605

E - mail: cocitczhengcaibu@126.com

户 名：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200 1360 0010 5000 255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行 号：1058 2100 1002

二、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的词语

- (1) 发包人：××× ×××
- (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 (2)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3) 施工图纸：指上述第（2）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发包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4) 磋商响应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 (1)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临时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3)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4)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 (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2)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
- (3) 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 (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质保责任的款项。
- (2)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6 其它词语

(1)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

(3) 天：指日历天。

(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合同文件

2.1 合同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本合同文件适用于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3) 本合同工程适用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

2.2 合同文件的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3、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格

3.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3.2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4、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安排发包人及时进点实施发包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并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及时进入工地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对承包人实际完

成工程量进行计量、签证。

4.3 提供部分施工条件

(1) 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用地。

4.4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5 提供已有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气象和地质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6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7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进度价款。

4.8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工程的验收。

5、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发包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

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并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消防等工作。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道路和停车场等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并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其承包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工程维护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质保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质保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6、工期：计划工期 50 天；

7、联络

7.1 联络形式

合同中提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7.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8、图纸和文件（如果有图纸）

8.1 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招标的建筑物的平面、立面图及相关图纸和文件。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是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履行合同的依据。

施工图纸均以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图纸为准，无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8.2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8.2.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临时设施设计；施工方法和措施。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8.2.2 施工总布置设计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

8.2.3 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发包人指示，提交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报送发包人审批。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施工程序；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等。

8.2.4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凡须经发包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已经发包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同意按此执行；或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或不予批准。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做出相应修改，并重新提交发包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发包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2）凡合同规定须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负责人签署。

8.2.5 图纸和文件份数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图纸和文件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8.3 图纸修改

发包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设计修改。

8.4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9、转让和分包

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10、承包人的人员

10.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 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 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的工长。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0.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报告。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发包人。

11、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1.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发包人同意。

11.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1.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1.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12、材料供应

12.1 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自己采购。承包人必须按照《材料清单》中材料进行采购，并在采购前由发包人代表审定，发包人代表的认可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到场后，如发生与审定的材料样品不一致时，发包人责令承包人将该材料清运出场，并由承包人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

12.2 本工程材料的供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运输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3 所有采购的材料，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书或材质检验报告。对技术质量和环保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此项变更合同单价和总价固定不变。

13、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工程设备。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14、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4.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发包人批准。

14.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4.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发包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交通运输

(1) 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进度计划

16.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作业总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签收后7天内批复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作业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作业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的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但不限于):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持续时间、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需要资源和说明。

16.2 修订进度计划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做出调整,并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

17、工程开工和完工

17.1 开工通知

承包人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组织设备和人员进场,进行施工准备。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设备、人力资源及材料进场等施工准备情况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7.2 发包人延误工期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工期延误 15 天以内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延长工期等要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发包人可考虑适当延长工期；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的确需赶工的，发包人可考虑适当的赶工措施费。

17.3 承包人延误工期

承包人延误进点和因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 5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并组织赶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

17.4 完工日期

本工程应按“投标须知前附件”第 7 项规定的完工时间完工，或在第 16.2 款规定的可能延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8、暂停施工

1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1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办理。

18.3 发包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 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发包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8.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工程质量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9.1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19.1.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后的 7 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19.1.1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

19.1.3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0.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验收。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0.2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0.3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按第 25.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发包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发包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4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发包人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发包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

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1、现场试验

21.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试验检验单位对各类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进行取样和试验检验工作，取样的数量和频次应符合国家和质量监督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发包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2.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发包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发包人员确认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2.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发包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2.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4.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发包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划分责任。

22.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等手段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3.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国家规程规范和施工图纸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等

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发包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于承包人负责建设的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发包人材料和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责任（包括工期延误）。

23.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测量放线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25、安全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的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物品的管理，加强高空作业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以上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订并实施各项劳动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高危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电站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工程师指定的线路和划定的区域作业，不得擅自越过施工作业区。承包人在高危区现场作业时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监护，施工作业区严禁吸烟。

（5）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安全管理协议，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26、文明施工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设备必须有序置放，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道路、通道应畅通，做到文明施工。

27、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27.1 环境保护责任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3)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27.2 水土保持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水土保持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等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已经产生的破坏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28、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工程量的计量规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十章的有关条款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9、支付

29.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29.3 进度款：

经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结审金额的 95%，留 5%做质保金，到质保期满后支付。

30、工程变更

3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变更项目未对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0.2 变更的处理原则

30.2.1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发包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0.2.2 在合同执行期内，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价格，按原合同价格水平、标准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7 日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0.3 变更指示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发包人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变更而发包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图纸 7 天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

31、违约责任

31.1 发包人违约

若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迟延履行，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整。

31.1 承包人违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完工，每延误工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本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或向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留。

32、索赔

3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2.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3、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成时，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4、保险

34.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第三者责任险；
- (2) 施工设备险；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承包人根据法律、工程实际情况及自身等情况自行决定。

34.2 保险责任

- (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费用计入报价中。

- (2) 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5、完工验收

35.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 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发包人同意列入质保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 (2) 已按第 36.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质保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35.2 完工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2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 (2) 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 (3) 工程竣工图。
- (4) 列入质保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 (5) 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 (6) 发包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35.3 工程完工验收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 发包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竣工验收,但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 发包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7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3) 发包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7 天内组织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 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36、工程质保

36.1 工程保修 12 个月,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36.2 低于国家相关规范的,按国家规范执行

37、完工清场及撤离

37.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 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 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37.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14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质保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

38、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39、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质保期满,发包人已颁发质保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全部实施作业必须遵守本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主要技术规范有：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TB50210—2001）
- 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共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4、《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01
- 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T33—2001\J119-2001
-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9、《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暂行办法》
- 10、《建筑给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关于实施（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完工验收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2001年版）
- 13、《建筑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2—91）
- 1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15、《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推论性分类控制标准》（JC518）
- 1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6566-2001）

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

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是本工程建筑安装的最基本依据，未包括实际施工中所涉及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并且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合同签订之日时的最新版本。

二、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对胃镜中心排水、通风、强弱电、暖气等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 425.4 平方米。

2. 工程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3. 招标范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胃镜中心及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4. 施工工期：50 天

5. 施工内容及要求：

5.1 改造面积约改造面积 425.4 m²。

5.2 采用包干价。含排水、通风、强弱电、暖气等进行维修改造

5.3 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及质监等部门对招标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5.4 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规范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施工时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场地文明施工、覆盖和安全警示措施。

第二标段

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1. 项目概况：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改造面积 157.6 m²。建筑层数地上一层，局部二层。一楼层高 4.8m，二层水箱间高 3.0m。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装修、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改造，一层为浴室、过厅、设备间，计划设置 20 个淋浴间，一间更衣室。二层设计设置 10 吨储水箱间。

2. 工程地点：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

3. 招标范围：甘肃省第二人民医院浴室装修改造工程项目

4. 施工工期：50 天

5. 施工内容及要求：

5.1 改造面积约改造面积 157.6 m²。

5.2 采用包干价。含装修、给排水、暖通及强弱电改造，一层为浴室、过厅、设备间，计划设置 20 个淋浴间，一间更衣室。二层设计设置 10 吨储水箱间。

5.3 应积极配合招标方做好国家和地方政府、卫生及质监等部门对招标方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

5.4 需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安全规范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施工时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场地文明施工、覆盖和安全警示措施。

三、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一、报价信信封及磋商电子版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磋商保证金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报价信信封及磋商电子版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报 价 信	单独密封包装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编号：	
包 号：	
投 标 商： （盖章）	

电子版（光盘）	单独密封包装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编号：	
包 号：	
投 标 商： （盖章）	

电子版（U 盘）	单独密封包装
致： 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编号：	
包 号：	
投 标 商： （盖章）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商名称： _____

序号	表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万元）	工期(天)	质保期（天）	工程质量	备注
1							
2							
3							
4							
5							
	（投标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							

投标商（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按“投标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每包一份，单独提交。同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出。投标报价应包括此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不限。

格式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商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信信封一份，电子文本二份（U 盘、光盘各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3) 技术说明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法人授权书；
- 6) 投标商情况介绍文件；
- 7)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8)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9) 投标保证金。
- 10) 其他。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1)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 12) 全部工程及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小写）；
- 1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1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1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

息。

- 1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1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19)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金额的 1.5% 支付给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服务费及甘肃海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场地费，随即支付后方可收到成交通知书。
- 2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放入正本内）

致：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中海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商（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格式七、投标商资格声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注册资金：_____
- 5) 法人代表：_____
- 6) 开户银行：_____
- 7) 开户账号：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月___日）
- 9) 固定资产：_____
- 10) 流动资产：_____
- 11) 长期负债：_____
- 12) 流动负债：_____
- 13) 净值：_____
- 14) 公司概况：
- 15) 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格式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九、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近二年(2016、2017年)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① 成立不足二年的企业需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并进行说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② 若本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请附情况说明并提供本年度的财务报表

格式十一、投标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及叁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

格式十二、投标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2015 年 1 月至今，甘肃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至少三个合同，磋商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商公章，合同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业 绩 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及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日期
				

表中所列业绩，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格式十四、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达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2 劳动力计划表

2.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4 施工总平面图

2.5 临时用地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年份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投标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和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3) 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用途	面积(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 (4) 项目安全质量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5)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造价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单位或项目中兼职。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投标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资格证件的复印件（正本加盖公章），资格证件（书上注明的服务单位如与投标商不一致，应附上有关说明资料。

投标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3)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4) 拟派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 片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调协、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商自行设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磋商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第七章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图纸（如果有图纸）等磋商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2、投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情况核算工程量，其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工程量；承包人应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内的所有工程，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进行结算，其价格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和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不单独列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执行期间，在招标文件范围以内，投标商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出的项目均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目中，其费用亦认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 对于单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 对于总价承包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但经双方共同核对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5、现场临时房屋及办公设施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自行建设，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6、施工交通、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施工通风、施工通讯等临时设施和工程均由投标商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7、临时设施费用采用总价承包方式，由投标商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与本工程的特点，自行填列，并计入施工期环境保护费用。

8、弱电部分以现场踏勘的数量为准。（不含线，只铺设暗管）

9、采用总价承包方式，以上项目在招标图纸范围以内所有工程，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自行列出项目，并计算工程量和相应报价，上述工作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